

大连市财政局文件

大财建〔2025〕114号

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新增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,现将大连市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。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大连市经济财政情况表
3. 调整项目情况和第三方评估报告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